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曹新平、陈金环:

本院受理原告田亮与被告曹新平、陈金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新平、陈金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亮返还借款21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2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金环、曹新平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叮咚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杨永东: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被告余军、李秀燕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宁夏叮咚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杨永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返还购房款282859.4元;二、由被告余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西-08号商铺剩余购房款203255元;三、由被告李秀燕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西-09号商铺剩余购房款(房屋租金)139244元;四、驳回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叮咚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杨永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宁夏叮咚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杨永东: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被告何卫勇、王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宁夏叮咚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杨永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连带返还购房款99390.8元;二、由被告何卫勇、王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支付东-09号商铺剩余购房款(房屋租金)101680元;三、驳回原告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1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叮咚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杨永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海铖:

本院受理原告赵红、赵儒、赵国成、安维花与被告海铖、蒋轶文、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50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海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红、赵儒、赵国成、安维花劳务费6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65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赵国成、安维花、赵红、赵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9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海铖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冯刚:

本院受理原告杨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冯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杨富支付欠款3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冯刚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杨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5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杨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清偿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2020年6月15日前透支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本金9990.64元,利息2548.59元,费用1154.32元(均为违约金),以上共计13693.55元。案件受理费14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礼礼、吴芳芳、张顺学、王金举、陆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礼礼、吴芳芳、张顺学、王金举、陆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金举、吴芳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2847.81元(以实际还款日期产生的利息为准)。诉讼期间产生的利息由被告王金举、吴芳芳承担;2.请求判令被告马礼礼、张顺学、陆宁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产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列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12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宁0303民初2128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马正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正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马正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66464.4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27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还完之日);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4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宁0303民初2466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袁立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袁立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立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782.55元,支付利息3906.54元,合计13689.09元;并支付2022年1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以9782.55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负担9元,被告袁立权负担153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袁立权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景华、沈佳彧: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与被告张景华、沈佳彧或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疫情原因,原告申请延期审理,现重新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魏岩: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平与被告魏岩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疫情原因,原告申请延期审理,现重新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关于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责任公告

宁夏东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建、李景平:
2020年12月4日,尹吉元与宁夏东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建(身份证号:32032519*****7334)及李景平(身份证号:64210119*****0056)签订了《协议书》,王建及李景平为协议的履行及违约金3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现宁夏东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向尹吉元交付车位已构成违约,现要求宁夏东城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尹吉元交付金东豪庭地下车位并支付违约金300万元,王建及李景平按协议承担保证责任向尹吉元支付违约金300万元,特此公告。

尹吉元

2022年11月2日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选聘公告

他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或不得参选的情形;

3.5参选机构及其拟派出参与尽职调查审计工作的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6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

3.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限制其参与本次选聘活动。

4.选聘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4.1获取时间:[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2时30分-15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4.2获取方式:凡有意向,请于规定时间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邮箱等信息)、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许可证(三证合一)、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huangbaoglr@163.com,选聘文件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到应聘人邮箱。

5.资格审查申请书的提交

5.1资格审查申请书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14时30分,逾期恕不接受。

5.2提交方式: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huangbaoglr@163.com。

6.联系方式

选聘人:银川市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马律师

电话:18109597789

银川市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1月2日

仲裁公告

陕西天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邵宇华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1月2日

仲裁公告

马立刚:

申请人许慧芳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2)银仲字第378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取得联系,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大厅D区2层204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公告期满后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银川市民大厅D区2层第一裁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银川联宇联运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030004071),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联宇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注销公告

宁夏三创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17844472),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三创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减资公告

宁夏新云讯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000MA7607YH4X),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整减少至5万元整,特此公告。

宁夏新云讯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减资公告

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3PK1J),经股东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通知

秦诚先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请你于2022年11月17日9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确定以下事项:一、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你到庭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林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公告

石伟、郭成宝:
本院受理原告赵雪龙与石伟、郭成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蔬菜款182000元,并支付利息5114.2元(以欠款本金18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62%暂自2021年10月26日计算至2022年4月26日,并请求将利息判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